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对有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修订）》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签署的《<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包括关联交易等在内的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审议程序。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毛澜波 谢 南 徐小琴

2017 年 3 月 2 日